

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住家用房屋：

(一)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一。該一定金額由新竹縣政府依財政部訂定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定之，並於每年二月末日公告之。

(二)持有前目以外本縣住家用房屋，應分別按以下四類房屋課徵房屋稅：

- 1、第一類房屋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房屋稅，分三級稅率級距，第一級四戶以內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一點六，第二級五戶至六戶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二，第三級七戶以上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二點四。
- 2、第二類房屋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起造人待銷售房屋，其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按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房屋稅，分二級稅率級距，第一級一年以內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二，第二級逾一年且二年以內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二點四。
- 3、第三類房屋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起造人待銷售房屋，其持有期間逾二年：按起造人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課徵房屋稅，分三級稅率級距，第一級逾二年且四年以內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三點六，第二級逾四年且五年以內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四點二，

第三級逾五年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四點八。

- 4、第四類房屋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之第三類房屋以外房屋：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課徵房屋稅，分四級稅率級距，第一級一戶稅率為百分之二點六，第二級二戶至四戶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三點二，第三級五戶至六戶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三點八，第四級七戶以上每戶稅率均為百分之四點八。

(三)下列房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為百分之二，不納入前目各類房屋全國總持有戶數計算：

- 1、供住家使用之公有房屋。
- 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住宅法第十九條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
- 3、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租賃住宅。
- 4、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
- 5、依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登載，屬區分所有建築物專有部分以外之共有部分，並領有單獨建物所有權狀。
- 6、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停車空間。
- 7、公司共有房屋。
- 8、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法規定許可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其服務對象住宿使用之房屋。
- 9、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公告供住家使用之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
- 10、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其供住家使用之房屋。
- 11、於課稅所屬期間之上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二月末日

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之房屋。

12、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房屋。

二、非住家用房屋：供營業、私立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百分之三；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為百分之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